

共和国阳光行动

● 主 编 敬 大 力
● 副 主 编 杨 书 文
韩 耀 元
周 宜 人

画说职务犯罪

Hua shuo Zhiwu Fanzui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画 说 职 务 犯 罪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 编

主 编 敬 大 力

副 主 编 杨 书 文
韩 耀 元
周 宜 人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画说职务犯罪 /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职务犯罪专业委

员会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6

ISBN 7-80161-778-9

I.画... II.①最... ②中... III.职务犯罪—

中国图解 IV.D924.304-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43520 号

画说职务犯罪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 编

主编: 敬大力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6 (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260 × 250 毫米 正度 12 开

字 数 100 千字

印 张 9 印张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78-9/D · 778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搞好宣傳和警示教育，
預防職務犯罪的发生。

賈春旺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九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为《画说职务犯罪》画册题词

前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写入宪法的一项基本国策。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很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要使国家工作人员做到人人知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

反腐倡廉，“教育是基础，法制是保障，监督是关键。”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要“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强调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为紧密配合对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的学习，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画说职务犯罪》宣传画册。

该画册严格依照现行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将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的54种职务犯罪，按照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进行分类编排，运用漫画形式，逐罪进行分解绘画。既具有法律的严谨性、科学性，又图文并茂，幽默风趣，形象生动，寓教于乐，具有很强的知识性和可读性。

该画册由中国犯罪学研究会预防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厅长、预防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敬大力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为画册题词。该画册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和人民法院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该画册适合各级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和广大热心支持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专家学者、大专院校学生阅读，是一本普及性预防职务犯罪学习知识的用书。

—— 编 者



目

贪污贿赂罪

一、贪污罪	3
二、挪用公款罪	8
三、受贿罪	16
四、单位受贿罪	22
五、行贿罪	24
六、对单位行贿罪	26
七、介绍贿赂罪	28
八、单位行贿罪	30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32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33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34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36

渎职罪

十三、滥用职权罪	39
十四、玩忽职守罪	42
十五、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46
十六、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48
十七、徇私枉法罪	50
十八、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52
十九、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53
二十、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4
二十一、私放在押人员罪	55
二十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57
二十三、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59
二十四、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61
二十五、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62
二十六、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64

画说职务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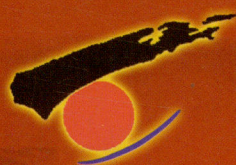
录

二十七、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65
二十八、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66
二十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67
三十、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68
三十一、环境监管失职罪	69
三十二、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70
三十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72
三十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73
三十五、放纵走私罪	75
三十六、商检徇私舞弊罪	76
三十七、商检失职罪	77
三十八、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78
三十九、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79
四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80
四十一、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81
四十二、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82
四十三、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83
四十四、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84
四十五、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85
四十六、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86
四十七、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87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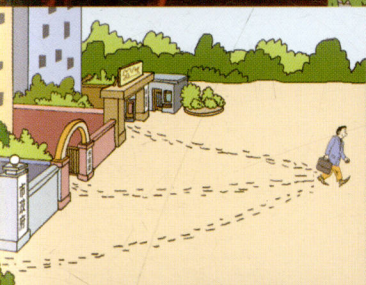
四十八、非法拘禁罪	91
四十九、非法搜查罪	93
五十、刑讯逼供罪	94
五十一、暴力取证罪	95
五十二、虐待被监管人罪	96
五十三、报复陷害罪	97
五十四、破坏选举罪	98





共和国阳光行动

贪污 贿赂 罪



画说职务犯罪

HUASHUO ZHIWU FANZUI





一、贪污罪

根据《刑法》第382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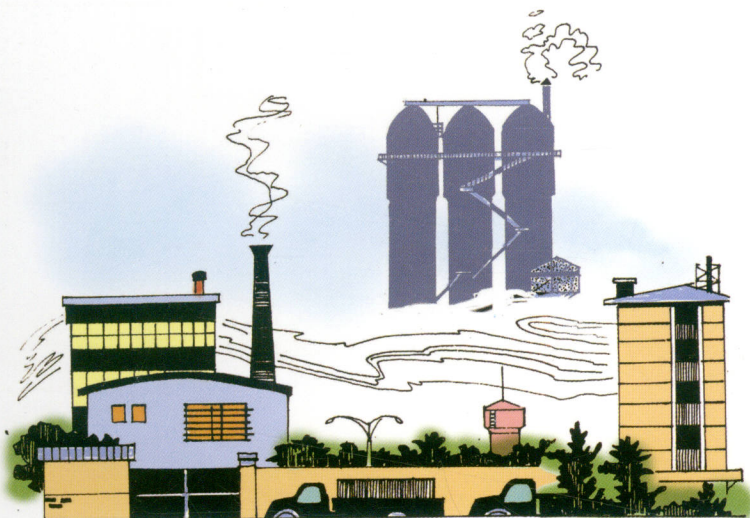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规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一、贪污罪



● 根据《刑法》第382条第2款的规定,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规定,“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财产。

● 根据《刑法》第382条第3款的规定,与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 根据《刑法》第394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按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规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下列行政管理工作，属于刑法第93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一) 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管理；
- (二) 社会捐助公益事业款物的管理；
- (三) 国有土地的经营与管理；
- (四) 土地征用补偿费用的管理；
- (五) 代征、代缴税款；
- (六) 有关计划生育、户籍、征兵工作；
- (七) 协助人民政府从事的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人员从事上述公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 根据《刑法》第183条第2款的规定，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 根据《刑法》第271条第2款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处罚。





一、贪污罪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中，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分别利用各自的职务便利，共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如果主犯的犯罪性质是贪污，那么按贪污罪定罪。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携带挪用的公款潜逃的，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立案标准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规定，行为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 (1) 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
-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处 罚

《刑法》第383条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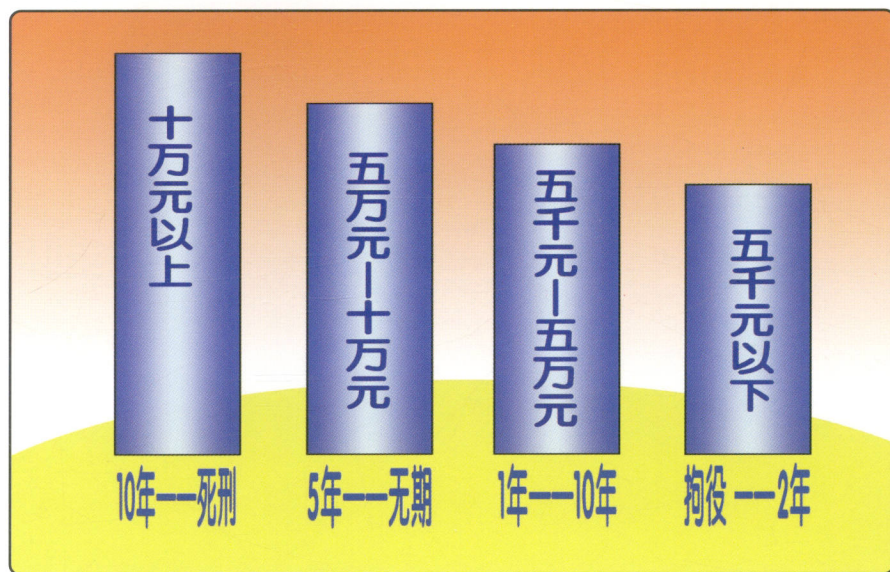
1、个人贪污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2、个人贪污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满十万元，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馅饼还是陷阱？

3、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五万元的，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个人贪污数额在五千元以上不满一万元，犯罪后有悔改表现、积极退赃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4、个人贪污数额不满五千元，情节较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较轻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二、挪用公款罪

《刑法》第384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 (1) 将公款供本人、亲友或者其他自然人使用的；
- (2) 以个人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的；
- (3)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供其他单位使用，谋取个人利益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赌博、走私等非法活动的，构成挪用公款罪，不受挪用公款“数额较大”和挪用时间的限制。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是指挪用公款数额达到一万元至三万元。

挪用公款存入银行、用于集资、购买股票、国债等，属于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所获得的利息、收益等违法所得，应当追缴，但不计入挪用公款的数额。



二、挪用公款罪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的规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超过三个月未还”,是指挪用公款数额达到一万元至三万元,超过三个月未还。

